

儋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文明风尚润儋耳

统筹储备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市活动中心项目等8类共32个

儋州市在那大城区共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位743个，新建、改建垃圾屋（亭）169座，配备分类垃圾收集车辆127辆。持续压实“禁塑”责任，今年上半年，严查违规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立案67宗



7月20日至今，儋州市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32起



制图陈海冰

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加强顶层设计 完善基础设施

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儋州市成立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先后出台《儋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2021—2023年）》《2021年儋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儋州市领导干部“创文”片区包点工作安排表》《2021年儋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点位责任分解表》等。

儋州有关部门与专业公司合作，派2批专家到儋州实地指导，培训相关人员。同时，制定《2021年儋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表》，统筹储备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市活动中心项目等8类共32个，项目预算共10亿元。

8月11日，儋州市创文指挥部发出《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倡议书，号召百万市民携起手来，从自身做起，从每件小事做起，共同浇灌绚丽多彩的文明之花。那大镇先锋社区党支部书记梁菊瑞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服务群众、造福百姓的利民工程，结合社区实际，把创建工作分解、细化，落实到人。”她说，通过入户走访、设立宣传栏、悬挂条幅等方式，引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

以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市民争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者和行动者。

7月27日，儋州市委宣传部指导的“徒步文明”公益夜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举行，参跑者中年龄最小的仅6岁，年龄最大的逾七旬，在夜跑过程中沿途捡拾垃圾，在中转站参加趣味闯关答题活动，学习《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儋州文明有礼十八条》。参跑的学生符玉珠说：“参加活动很有意义，收获非常多。”志愿者月莲带2个孩子参跑，她说不仅锻炼身体，还让孩子学到文明知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出力。

推进环境整治 提升城市品质

8月18日，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创文总指挥长杨忠诚到百佳汇超市、夏日国际广场、那恁集贸市场、汽车总站等地暗访，“社会文明大行动是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必然要求，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大举措，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他说，今年以来，儋州推进社会文明大行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强城区综合治理，着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儋州市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督促环卫服务企业，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城中村、空闲宅基地等环境卫生。8月14日至15日，儋州市委办等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走进那大镇23个社区（村、居、农场）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协办、市农业农村局等25名党员干部职工到胜利社区，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胜利社区党支部书记温碧山说：“社区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

战场，需要营造洁净美的人居环境。”

推行垃圾分类和“禁塑”等文明生活方式。儋州市在那大城区共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位743个，新建、改建垃圾屋（亭）169座，配备分类垃圾收集车辆127辆。持续压实“禁塑”责任，今年上半年，严查违规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立案67宗，罚没款3.22万元。8月12日，儋州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红旗市场，对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6名摊贩立案查处。红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石盛华说：“大力推进‘禁塑’落到实处。”

更新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市美化绿化。今年以来，儋州市共修复破损人行道砖1321平方米，修复路灯5485盏灯。

开展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道路交通、制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焦点、难点问题，共建文明交通。7月20日至今，儋州市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32起，全市交通秩序显著好转，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提升。近日，途乐（海南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那大城区更新投放共享电动车共1200辆，这家公司的运维人员李少华说：“助力更多市民养成绿色出行习惯。”

坚持文化惠民 培育文明新风

“坚持文化惠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城市文明，培育节俭、文明、健康的时代新风。”儋州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梁定中说，该市有关部

门深入挖掘整理东坡文化和儋州调声、山歌、诗词、楹联等特色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倡导乡风文明的优秀文艺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广场文艺演出。倡导全民阅读，使城市书香氛围越来越浓。

近期，儋州在全市开展家教、家风主题活动，引导市民继承传统美德，树立家国情怀。7月29日，儋州市委宣传部举办儋州市文明礼仪学校暨“东坡学堂”文明实践项目启动仪式，邀请海南明德书院教师李锐作宣讲。同时，儋州市文明礼仪学校将走进全市16个镇举办30场活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深入推进城乡“五网”建设，儋州市建设美丽乡村，打造文明生态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今年3月，那大镇塘坡村一段水沟受损，污水横流，发黑发臭，1年多来，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村民陈木进说：“睡觉时房间不能开窗，晚上有浓臭味飘过来。”儋州市政协驻村工作队深入实地勘察，充分发挥政协作用，及时向那大镇政府反映实际情况。今年6月，排污管道全部铺设好，彻底解决污水横流问题。

倡导全社会奉献爱心、倾情帮扶困难群体的文明风尚。8月7日，中华慈善总会·首彩爱心基金联合儋州市多个部门，开展“天使的心跳”救助活动，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脊柱侧弯、白内障患者可免费就诊。符合资助条件的患者，将安排在定点医院动手术，医药费经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可获“天使的心跳”2000元至3万元的资助。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

儋州确保防疫机制 高效运转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特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王敏权）近日，儋州市委主要负责人带队到那大镇、白马井镇，检查核酸检测采样点、隔离救治、信息核查、流调队伍建设、核酸检测能力及紧急情况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儋州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机制保持快速精准、运转高效。这是8月22日从儋州市委有关部门获悉的。

儋州市委书记袁光平表示，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压实责任、超前部署、万全准备，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造成的影响。全力做好相关人员排查管控和核酸检测、流调溯源、信息发布等，坚决切断疫情传播渠道。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防疫一线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安全、顺利、高效完成核酸检测采样工作。加强采样点现场管理，优化现场服务保障，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为群众采样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核酸检测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解决省环岛旅游公路（儋州段）项目建设难题

儋州构建“交通+旅游” 发展新格局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特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韦斌）近日，儋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先后深入光村镇、木棠镇、峨蔓镇、排浦镇等地，现场解决省环岛旅游公路（儋州段）项目建设遇到的难题。儋州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坚守生态红线和底线原则，主动作为，通力合作，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在光村镇屯积村、木棠镇新坊村、峨蔓镇鱼骨港、排浦镇华头村等地，在详细了解省环岛旅游公路（儋州段）项目建设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后，儋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邹广表示，环岛旅游公路是建设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职能部门及镇党委、镇政府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努力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密切配合，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完成征地、拆迁、清表等任务，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好省环岛旅游公路（儋州段）提供保障服务。利用环岛旅游公路建设这一重要契机，充分依托和发挥好儋州资源禀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推进建设，把沿海景点和驿站串珠成链，构建业态创新、配套完备、体验丰富的“交通+旅游”发展新格局，擦亮儋州旅游名片，推动儋州全域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儋州发布 价格提醒告诫书

哄抬价格等行为最高罚500万元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特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韦雪梅）近日，儋州市有关部门发布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书，提醒相关经营者明码标价，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良好的价格秩序。这是8月22日从儋州市有关部门获悉的。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书提醒相关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确保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医用商品、防护消毒商品，以及蔬菜、粮油米、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严禁价格欺诈行为，相关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以及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实施价格欺诈。相关经营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明码标价。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相关经营者，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相关经营者，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相关经营者，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相关经营者，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相关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儋州禁止 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特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王敏权）中秋节即将来临，近日，儋州市有关部门下发紧急通知，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确保节日安全稳定。这是8月22日从儋州市有关部门获悉的。

儋州市要求各镇、各有关部门把孔明灯列为易燃物品，杜绝因燃放孔明灯而引发各类火灾。强化市场监管，对生产、销售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一经发现，坚决依法查处。加强巡查、夜查，及时查处沿街销售孔明灯的摊点和行为，加强对燃放孔明灯行为的管理，发现燃放的予以收缴，对不听劝阻、恶意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严肃处理，教育学生严禁购买和燃放孔明灯，及时对在林区燃放孔明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严防因燃放孔明灯发生各类火灾和生产安全事故，凡因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火灾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在儋州白马井中心渔港，渔船正在出海。黎有科 摄



清晨，渔船满载归来。 罗鑫 摄



白马井中心渔港摆满了鱼货。 羊文彪 摄

繁忙的渔港

8月16日12时，南海伏季休渔期结束，儋州渔船逐步恢复生产作业，耕海牧渔。开渔一周以来，一艘艘渔船满载归来。与此同时，有关部门排查渔船安全隐患和检查通讯设备，助力渔民出海平安。



儋州依法重罚垃圾混投单位、运输车滴漏垃圾污水的环卫企业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 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本报记者 刘袭 特约记者 李珂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重罚垃圾混投单位、垃圾运输车滴漏垃圾污水的环卫企业，2020年11月至今，共检查7511处场所；送达整改、处罚文书4095份；查处216宗，共罚款2.345万元。对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小区、酒店、工地施工企业，以及滴漏垃圾污水的环卫企业共9家立案，拟处罚18.05万元。

从2020年10月1日起，儋州市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该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增添新职能：在街边临时市场等分类投放垃圾容易出现“盲点”的区域，引导和督促摊贩、店铺商户分

类投放垃圾。从2020年底起，开始依法处罚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垃圾运输车滴漏垃圾污水的行为。

消费人群密集的农贸市场和酒店等，是分类投放垃圾存在问题较多的场所，有的经营者文明意识不足，对分类投放垃圾不重视。2020年11月10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检查那大镇万福市场分类投放垃圾情况时，发现3个出入口仅一组四分类垃圾桶，两分类垃圾桶没配齐，未悬挂“垃圾屋”标识，垃圾屋内垃圾桶无分类标识，无管理台账等。11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万福市场时，发现没有全部整改到位。万福市场有

关负责人麦海生解释，准备搬新市场，到时候配齐分类垃圾桶等设施。执法人员宋增生表示：“市场是人群密集场所，分类垃圾桶摆放到位，市民才能分类投放垃圾到到位。”依法立案后，处罚万福市场5000元。12月10日，万福市场交罚款，迅速全部整改到位。

工地较封闭，施工单位往往不把分类投放垃圾当回事，成为分类投放垃圾问题较多的场所。今年5月23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项目工地进行分类投放垃圾检查，发现垃圾桶未配置到位，公共厕所只有1只塑料无盖垃圾桶，没按要求配置1只

密封的其他垃圾桶。依法给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项目部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5日内整改好。6月30日再次检查时，发现老问题未改，又冒出新问题：办公室、公共厕所未设分类垃圾桶。但上海建工七建集团项目部有关负责人毛建新说，已网上买分类垃圾桶，还没送到工地。执法人员表示：“拟对这个工地的施工方罚款5000元。”

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儋州、临高、洋浦全域以及白沙部分乡镇的生活垃圾，但转运垃圾过程中，4市县区环卫企业的垃圾运输车老化，导致垃圾污水滴漏污染。今年

6月10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检查，发现洋浦1辆垃圾运输车垃圾污水滴漏严重，污染道路，使200多米路面散发恶臭。洋浦环卫有限公司转运站站长周宏剑说，垃圾运输车厢密封胶老化，出现垃圾污水滴漏，马上更换老化胶条，检查车厢有无腐蚀漏洞，及时焊补好。执法人员依法开出拟罚款4万元的罚单。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徐少华说：“处罚目的是督促居民和单位遵从文明生活规范，自觉养成分类投放垃圾良好习惯，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贡献。”（本报那大8月22日电）